**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（二）**

**归卷联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当事人及被监督人基本信息 | | | | | |
| 案号或案由 | | {{ case\_number }} | | | |
| 案件当事人 | | 姓名（名称） | {{ defendants }} | 电话 |  |
| 地 址 | 横山区 | | |
| 被监督人 | | {{ judge\_name }} | | | |
| 廉政监督意见 | | | | | |
| 提示：请案件当事人按照本卡背面载明的监督事项范围，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督意见，并请写明具体事实依据。案件当事人若只是对审判执行结果不服，请通过正常法律程序反映。 | | | | | |
| 案件当事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主要监督事项 | | | | | |
| 1.徇私舞弊、徇情枉法，办理关系案、人情案；  2.索取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以案谋私；  3.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，导致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；  4.故意毁弃、篡改、隐匿、伪造、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；  5.违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违规采取民事保全、执行措施；  6.违规会见案件当事人，或者接受案件当事人的请客送礼、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；  7.违规为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，或者泄露国家秘密、审判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；  8.与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进行不正当交往，或者违规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；  9.在办案中依法应予回避而不回避；  10. 殴打、辱骂案件当事人，或者刑讯逼供、体罚、虐待被羁押的案件当事人；  11.作风粗暴，对案件当事人冷硬横推，或者无故超审限；  12.违规收费，或者以单位名义向案件当事人索要赞助、摊派财物；  13.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不及时核实查控、执行立案后不依法采取必要的查控措施及其他执行措施、不按法律规定受理执行异议、执行复议申请并作出相应的法律文书、收取执行款物不出具收据、无故拖延执行款划付时间；  14.违规保管、使用涉案款物；  15.随意更改开庭时间、开庭不准时、酒后出庭，或者在庭上吸烟、聊天、打瞌睡、接打电话、随意离庭、做与庭审无关的事；  16.无故不履行审判执行信息告知义务；  17.法律文书错漏严重；  18.其他违反纪律作风规定的行为。 | | | | | |
| 监督意见的反馈及查询方式 | | | | | |
| 1.案件当事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，填写廉政监督意见直接邮寄我院监察（政工）部门。邮编： 719100。  2．案件当事人对廉政监督卡的填写、邮寄、处置有疑问时，可直接向我院举报受理电话（ 号码:0912-7660206）和举报受理网站（网址：http：//jubao.court.gov.cn/ra4）询问。 | | | | | |